

運動發展基金108年度11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計畫別	提報單位
				合計	537,180	108-109年度運動彩券宣導計畫委辦案	綜合規劃組
1	1. 「為你助攻，成就精彩」平面廣告 2. 運動發展基金-總論篇 3. 「為中華隊加油」廣播廣告宣導	11/5-11/21	150	聯合報*1 東森新聞粉絲團及啾啾FB轉分享各1則*2 I運動平台FB轉分享*1 東森新聞YT中置平台及東森財經新聞YT中置廣告計1組*20 飛碟聯播網1式*26	537,180	108-109年度運動彩券宣導計畫委辦案	綜合規劃組

註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4項略以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**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。